

# 国外公共托育服务发展实践 及其对上海的启示

金盈盈 宋娟 项颖倩

(上海市发展改革研究院 200032)

**摘要:**我国现行公共托育制度设计依然秉承将儿童养育视为家庭内部事务的理念,政府职能主要聚焦家庭功能缺失后的责任承担,属于政府引导模式。未来政府在公共托育服务发展中,一是要做好知情者,摸清本地区托育服务真实供需状况,推动实现托育资源有效供给;二是要做好掌舵人,制定公共托育服务发展的总体规划;三是要做好监管者,健全精细化、智能化的监督管理体系。

**关键词:**公共托育 托育融合 托育服务

**中图分类号:** G619.2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1309(2021)08-0107-007

幼儿托育事关“最柔软的群体”,事关千家万户和未来的未来。2018年4月,上海出台了《关于促进和加强本市3岁以下幼儿托育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上海市3岁以下幼儿托育机构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3岁以下幼儿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以下简称“1+2”文件),上述文件由市教育、民政、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督、公安、财政、物价、地税等16个部门联合制定。在“1+2”文件精神指导下,上海已基本形成政府引导、多方参与的托育服务格局,托育服务供给能力稳步提升。

随着社会转型进程的推进,在居住方式分离化、家庭结构核心化、代与代之间生活互助弱化、女性职业发展意愿强烈、家庭对生活水平和育儿理念普遍提高等因素作用下,民众对托幼服务数量和质量的三重期待持续提升,3岁以下幼儿托育公共服务需求呈井喷式增长。在目前全面三孩政策正式落地背景下,如何减少家庭养育成本、完

善公共托育服务,构筑家庭友好型社会支持环境是当前托育服务的重点难点。美、日及欧洲各国的公共托育服务起步较早,其发展实践可为上海进一步优化公共托育服务发展环境,形成更加普惠、安全、优质的公共托育服务提供借鉴。

## 一、国外公共托育服务的 六大实践经验

### (一)不同政府职能定位下的3种托育服务模式

3岁以下托育服务理念的不同反映出各国在儿童照料问题上政府、市场与家庭责任的认识差异。目前国外托育服务理念主要有3种:自由主义、国家干涉主义、家庭支持主义。3种不同托育理念下服务供给主体均有不同侧重,也由此形成常见的3类托育服务模式。一是市场主导模式,其强调市场主体是0~3岁婴幼儿托育服务供给

**作者简介:**金盈盈,上海市发展改革研究院社会发展研究所研究实习员。宋娟,上海市发展改革研究院社会发展研究所所长。项颖倩,上海市发展改革研究院社会发展研究所经济师。



的主体。欧美一些国家主张儿童照顾是私人领域的事情,政府应避免直接干预儿童照顾的事务,强调家庭与市场机制的作用,国家只保障最低限度的福利水平。二是政府主导模式,政府承担了托育服务供给的主要职责。以北欧为代表的一些国家奉行托育“普惠—发展”的价值取向,主张政府对儿童照顾进行全面干预,通过政府提供财政支持和公共托育基础设施等,奉行高度非商品化原则与普救主义,政府提供普惠的 3 岁以下婴幼儿公共托育服务。三是政府引导模式,以家庭为主,政府提供托育公共援助,家庭、政府与市场三者构成 0~3 岁婴幼儿托育服务供给主体。这些国家强调家庭自我支持的能力,政府是以支援与协助家庭为主的介入角色,提供育儿假、经济补助等家庭支持政策以协助工作中的父母解决儿童照顾的问题。

在我国现行公共托育制度设计中,依然秉承将儿童养育视为家庭内部事务的理念,政府职能主要聚焦家庭功能缺失后的责任承担,属于政府引导模式。目前国内已有上海、江苏、广东、天津、杭州等 26 个省市相继发布《关于加快推进 3 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发展的意见》,绝大部分地方政府强调 0~3 岁婴幼儿托育以“政府引导、家庭为主、多方参与”的发展模式,倡导以家庭为主的育儿模式,仅四川提出托育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多方参与”的总体思路,强调政府对发展 3 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的主导作用。

## (二)明确“从托育分离到托育融合”的机构功能定位

各国对于托育机构的功能定位有所差异,目前大部分国家采取“托育分离”模式,即“托”“育”分离,3 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机构仅提供“照料服务”。如丹麦(政府主导型),3 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机构主要提供“托管”服务,“托”与“育”分年龄段供给。但自 1980 年代以来,以挪威、瑞典为代表的国家逐步推行“托育融合”模式,3 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机构实行“托”“育”融合发展,在提供基本“照料服务”的同时引入“教育”功能,结合文化与趣味课程给婴幼儿提供体验、获得知识和发展态度的机会。挪威的《日间护养机构的框架计划》注重对 3 岁以下幼儿学习人际关系建立、沟通和社会互动等能力培养。

同时,越来越多的国家正在逐步发展“托幼一体化”,即强调 0~6 岁儿童“保教一体化”,促进“幼儿园”与“托儿所”设施、课程、师资配置标准等的衔接融合。2012 年日本颁布《综合幼儿园法案》,原有的幼稚园与保育所二元双轨制(幼稚园主要为 3~6 岁儿童提供教育,保育所则主要为 6 岁以下儿童提供照料服务)逐步向托幼一体的综合幼儿园发展,开始注重保育的一贯性以及维护儿童利益,以期逐步实现 0~6 岁儿童保育与教育内容与课程的一体化(表 1)。

表 1 日本幼稚园与保育所比较

维度	机 构	
	幼稚园	保育所
管理单位	文部科学省	厚生劳动省
性质	教育机构	福利机构
功能	教育为主	保育照顾为主
招收对象	3~6 岁儿童	1~6 岁儿童
设置主体	国家、地方公共团体、学校法人等	地方公共团体、社会机构法人等
师幼比例	1 : 30	未满 3 岁, 1 : 6; 3~4 岁, 1 : 20
保育费	由设置者规定(对于收入在标准以下的家庭,按照儿童的年龄,分别支付幼稚园入园奖励补助金)	由每个市/町/村考虑家庭收入等情况作出规定
补助金	由文部科学省补助幼稚园:公、私立均有一笔补助金 学童:少许奖励补助金	由厚生劳动省补助保育所:经费 80% 由政府支出 学童:丰厚的补助金

目前,我国大部分地方 3 岁以下公立托育机构提供的服务主要以婴幼儿照护服务为主,“托”与“育”功能分年龄段供给,也有少部分早教机构在“托管”的同时嵌有一定“教育”功能,注重激发婴幼儿的学习兴趣。上海大部分公立普惠性托育机构对 3 岁以下婴幼儿主要提供“照料服务”,“教育”功能属性较弱,相较之下高端私立托育机构注重“托”“育”结合,培养婴幼儿学习与社会互动能力。此外,我国各地在发展“托幼一体化”道路上尚处于初步探索阶段,上海已明确尚未开设托班的公办幼儿园要积极创造条件增设托班,鼓励民办幼儿园开设普惠性托班,拓展普惠托育资源,并

在各区逐步实践推进。从现有发展情况看,我国在推进“托幼一体化”进程上仍任重道远。

### (三)设立专门的托育服务管理、协调机构

发达国家高度重视包括托育服务在内的儿童照顾和家庭发展问题,较早设置了专门负责儿童及家庭各方面事务的行政管理及协调机构,开展立法、执行与监督工作。挪威、瑞典和丹麦等国由国家教育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学龄前儿童的托育服务,承担全国托育服务供给过程中的财政支持、标准制定、课程设置与监督管理。法国由国家社会团体和卫生部负责3岁以下托育家庭政策的制定和执行,同时设立国家家庭补助局,主要负责家庭补贴、集体机构财政补贴等服务的提供,进一步提升财政转移的效率。法国还成立了跨部门家庭问题委员会和跨部门代表团,协调不同机构在家庭政策领域的行动,参与全国统一的家庭政策的制定和执行,促进各种类型儿童托育服务的发展。

目前,我国尚未明确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工作的主管部门,各地主要由教委、卫健委、妇联、总工会等部门牵头负责。在我国三孩政策落地情况下,未来托育机构无论从数量上、质量上均需实现规范化发展与管理,因此建议参考国际经验,明确设立专门的托育服务管理机构,形成专门的托育

服务行业协调机构,以利于高效推动托育事业快速发展。

### (四)制定强有力的家庭支持政策

国外托育服务无论是政府主导型、政府引导型还是市场主导型的国家,均配套有带薪休假、育儿假、家庭经济补贴与父母津贴等不同形式的家庭托育支持政策。在政府主导型国家,中央与地方政府承担托育的主要职责,除了给予家庭足够的休假政策外,亦在公共财政中对家庭福利支出有较大倾斜。在国家完善的公共托育体系支持下,北欧国家的总和生育率一直保持在1.5之上,普遍高于其他发达国家。在政府引导型国家,强调“再家庭化”导向,即强调托育由家庭主导,政府在休假政策与财政补贴政策方面给予慷慨的支持,鼓励父亲承担婴幼儿抚育责任,倡导性别平等的社会文化。例如,德国女性享有14周带薪产假与44周带薪育儿假,父亲享受8.7周的陪产假与育儿假,同时借助完善的津贴制度设计鼓励父母共同分担儿童照顾责任(表2)。<sup>①</sup> 在市场主导型国家,相关政策的“去家庭化”特色明显,普遍实行较短时间、较低工资替代率的父母带薪休假政策。以英国、美国、爱尔兰等为代表的市场主导型国家,其市场化托育机构较为发达,家庭承担较高的托育费用。

表2 德国托育家庭经济支持项目

名称	标准
儿童津贴	根据《联邦儿童福利法案(BKGG)》,家庭中第1和第2个孩子每月可领取194欧元的儿童津贴,第3个为每月200欧元,第4个及以上为每月225欧元。同时在税收方面,家庭可选择税前收入扣除的方式获得儿童养育补偿。此外,于1986年新增儿童看护津贴制度,给予家庭定额现金补贴,家庭可以选择每月300欧元连续领取24个月,或每月460欧元连续领取12个月,但该津贴视领取者的家庭收入而定
父母津贴	支付区间300~1800欧元 产前月工资高于1240欧元的,补助比例为65% 产前月工资1200~1240欧元的,补助比例为65%~67%(每降低2欧元,提高0.1%) 产前月工资1000~1200欧元的,补助比例为67% 产前月工资低于1000欧元的,补助比例为67%~100% 双胞胎或多胞胎,每增加一个孩子,支付标准提高300欧元 如果家中至少还有1个3岁以下或2个6岁以下孩子,支付标准提升10%,至少增加75欧元
父母津贴+	支付区间150~900欧元 月支付标准的上限为产后不工作情况下“父母津贴”标准的一半
合作育儿奖励	分别额外获得4个月的“父母津贴+”

①德国联邦家庭事务网站(<http://familienportal.de/>)。



目前,我国 3 岁以下托育服务主要是政府引导型发展模式,但我国在托育家庭支持的育儿假与财政政策支持力度上远不及一些发达国家。从育儿假政策上看,浙江、江苏、广东、合肥、宁夏、重庆等多个省市均提出探索试行父母育儿假,而上海目前配套支持政策中尚未提及父母育儿假。从财政政策上看,无论从公立托育设施建设的财政投入力度还是家庭经济支持方面,均与国外家庭引导型国家存在较大差距,育儿家庭普遍反映存在“找不到”“上不起”的托育困境。具体来看,各地公立普惠型托育机构存在较大缺口,托育设施建设明显滞后于托育需求的增长。在家庭经济支持方面,尚未建立家庭照顾津贴制度,育儿家庭承担较高的托育费用支出。此外,政府在公共托育设施和制度设计方面的缺失也导致部分育龄女性不得不选择从正式就业转入非正式就业,家庭育儿的负担始终居高不下。由此来看,我国在托育服务实际政策供给方面,远不及其他国家的财政投入与完善的育儿假制度设计,较大的生育经济压力与无人看护的双重压力导致家庭普遍陷入生育意愿低下的困境。

### (五)高低不一的托育费用支出占比

从 3 岁以下托育费用支出情况看,不同托育服务类型的国家差距较大。据 OECD 统计数据表明,2016 年 OECD 国家 3 岁以下婴幼儿托育费用占家庭净收入的平均值为 12.57%(表 3)<sup>①</sup>,其中政府主导型国家的家庭托育费用支出占比普遍低于平均值,集中在 4%~11%,而市场主导型国家的家庭托育费用支出占比明显高于平均值,英国甚至超过 30%,政府引导型国家基本处于平均值上下。具体来看,以英国、美国、爱尔兰等为代表的市场主导型国家,托育服务主要依赖于市场机构与家庭本身,由此家庭普遍承担较高的托育费用,如英国 2016 年家庭托育支出占家庭净收入的 32.10%,美国为 28.72%,爱尔兰为 27.40%。在政府引导型国家中,其托育费用支出基本在 OECD 国家平均值水平。其中,德国相对较低,3 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支出仅占家庭净收入的

9.69%。原因主要在于德国的入托费用取决于家庭收入与居住地区,不同地区之间存在较大差异。在柏林,所有儿童均可免费享受日托服务,家庭只需支付餐饮费;在汉堡,获得入托凭证后儿童便可免费享受日均 5 小时的日托服务。以瑞典、丹麦、日本等为代表的政府主导型国家,依赖于国家与地方政府完善的福利体系,家庭托育费用支出远低于 OECD 国家,如瑞典 2016 年 2 岁以下托育支出仅占到家庭净收入的 4.35%,在国家完善的公共托育体系支持下,这些国家家庭育儿经济负担显著低于其他发达国家。

表 3 2016 年 OECD 国家家庭幼儿托育费用情况

国家	0~2 岁婴幼儿托育费用占家庭净收入比例/%	国家	0~2 岁婴幼儿托育费用占家庭净收入比例/%
英国	32.10	挪威	11.16
美国	28.72	以色列	11.80
爱尔兰	27.40	丹麦	10.68
芬兰	16.67	比利时	10.24
日本	15.26	法国	9.71
OECD 平均水平	12.57	德国	9.69
捷克	11.60	瑞典	4.35

从我国情况看,目前家庭托育费用始终居高不下,家庭承担较大的托育经济压力。以上海为例,营利性托育机构平均收费为 9123 元/月(每年约合 10.9 万元),非营利性托育机构平均收费为 3708 元/月(每年约合 4.5 万元),两者平均收费水平达 6415 元/月(每年约合 7.7 万元),结合 2020 年上海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 7.2 万元(折算成家庭可支配收入约合 14.4 万元),平均托育支出占家庭可支配收入的 52%,即便是非营利性托育机构的费用支出也达到了 31%,这一数据甚至高于市场引导型国家的费用支出占比。从国内其他城市看,2020 年深圳启动普惠性托育机构建设,旨在为 3 岁以下婴幼儿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普惠性托育服务。目前,深

<sup>①</sup>OECD,2018;Social Expenditure Database.

圳推行的普惠性托育机构每月最低收费标准为2645元(每年约合3.2万元)。按照2019年深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2522元的水平,深圳家庭托育费用的支出约占家庭可支配收入的25%,相当于欧美市场主导型国家的支出水平。

### (六)构建专业的人才培养体系

专业化、系统化的托育人才培养与规范的行业法规是国外提供高质量托育服务的关键。以丹麦、瑞典为代表的政府主导型国家,政府通过较大的财政投入确保托育服务的专业性。丹麦的托育服务从业者必须接受3年高等专业教育,并持有社会教养员资格证书。瑞典的托育服务从业者至

少要有两年半的学前教育专业学习经历,或至少1~1年半的托育服务助教经历。在政府引导型国家,普遍由地方政府根据当地实际需求自主制定托育服务规范,对托育服务行业进行监管。德国各类专科学校和职业学校承担了托育职业教育的主要责任,同时多所高等院校开设幼儿教师继续进修课程,为托育服务从业者提供获取高等专业学位的机会。在市场主导型国家,托育服务从业规范与课程规范方面已取得大量的实践经验,但不同国家的规范内容存在差异。美国公立与私立的托育服务机构均对托育服务从业者有较高的资质要求,有44个州倡导从业者至少拥有学士学位(表4)。

表4 OECD国家托育从业人员规范与行业法规

托育类型	国家	从业规范	行业法规
政府主导型	丹麦	必须接受3年高等专业教育,必须持有社会教养员的资格证	《教养员学习项目法》《大学本科教育法》
	挪威	—	《幼儿园教师培养的国家指南》《日间护养机构的框架计划》
	瑞典	至少要有两年半的学前教育专业学习经历、或至少1~1年半的托育服务助教经历	《学前教育法》
政府引导型	德国	需要经过不同程度的专业学习与工作实习才能上岗	《幼儿早期教育计划》《日托机构保教人员专业训练计划》
市场主导型	英国	托育服务从业者必须拥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具有国家保育审查委员会颁发的证书,或国家技能检定证书二级以上证书,或是参与儿童保育培训课程,取得教育协会提供的相关证书	《早期基础阶段的法定框架》
	美国	倡导在公立托育服务系统工作的从业者至少拥有学士学位	—
	爱尔兰	—	《儿童保育条例》《儿童入托准则》

实践表明,不断提高广大幼儿园教师的知识层次和专业水平,建设和缔造一支高素养的优质幼儿园教师队伍,是提高幼儿教育质量的根本和关键。但从我国目前情况看,托育服务从业人员队伍整体参差不齐,主要表现在学历差异较大、层次偏低,年龄结构不合理,在职培训较为匮乏以及不同办学体制之间差异较大等。由于无岗位编制、缺乏福利等因素,托育机构从业人员的流动性较大。从上海情况看,目前专业化的托育服务人才供给尚处于起步阶段。托育机构服务人员主要来自家政领域的保育员、持有幼儿教师资格证的幼教专业毕业生组成,幼师人才较为紧缺。在

托育专业人才培养上,未来将依托上海师范大学等高校的学科专业优势,着力培养优质学前教育师资和研究人才,但这部分师资力量相较于未来幼教的需求而言是杯水车薪。在专业化培训方面,市妇联对公立幼儿托管点的保育员队伍制定了严格的培训计划,对保育员队伍每年都按规定的课时量培训,但这部分保育员占全市从事幼儿照护人员比例较低,难以从整体上弥补托育服务的专业性不足问题。在行业监管方面,亟须建立体系化、指导性的行业师资管理规范,科学系统地强化托育服务行业整体监管。



## 二、上海促进公共托育服务政策创新的对策建议

目前,国内包括上海在内的大部分地区均强调 0~3 岁婴幼儿托育“政府引导、家庭为主、多方参与”的发展模式,倡导以家庭为主的育儿模式,仅四川提出托育要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多方参与”的总体思路,强调政府对发展 3 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的主导作用。基于市情考虑,建议上海下一步可采取稳步渐进的方式,先从户籍人口、2~3 岁幼儿的托育服务开始谋划,逐步将托育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幼有所育”迈向“幼有善育”。

### (一)明确政府在公共托育服务中的职责,提高政府参与的深度

政府在公共托育服务发展中,一要做好知情者,摸清本地区托育服务真实供需状况,为未来在设施、资金、人才等方面的投入提供数据支撑。二要做好把舵人,制定公共托育服务发展的总体规划,完善各类制度设计,把握公共托育服务未来发展方向。通过政策和制度创新,建立与公共托育服务发展相匹配的财政支持制度和人才培养制度,解决好“钱从哪里来”和“人从哪里来”的问题。三要做好监管者,健全精细化的监督管理体系,对托育服务机构施行全时域、全过程监管,完善机构和从业人员的准入和退出制度,建立从业人员定期心理评估制度,用技术和制度化手段筑牢托育服务安全城墙。

根据本地区出生人口监测、预测,结合生育意愿和托育意愿,制定适应本地区人口布局的托育服务发展规划。完善公共托育服务的定价机制,制定差异化、梯度式的托育收费标准,满足不同收入群体的托育需求。从成本核算角度完善机构设置标准,对托育机构的收费问题开展专题研究,找到托育机构建设要求与普惠性导向之间的平衡点。加强托育从业人员队伍建设。依托上海师范大学、上海开放大学、职业教育机构等院校、机构开设托育相关本专科专业,构建完善的托育从业人员培育培训体系。建立托育从业人员资质更新制度,保证师资质量。此外,提高托育从业人员的

薪资待遇,以增强职业吸引力与稳定性。

### (二)打消社会力量参与办托的顾虑,给予“多方参与”需要的政策

通过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税费优惠、财政补助等来降低托育机构的运营成本,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公办民助等方式多渠道增加供给,鼓励民营资本、社会力量参与托育服务,增加普惠性托育机构供给。构建托幼一体化的发展模式,挖掘幼儿园的存量资源,衔接学前教育。充分利用幼儿园的师资力量,身体健康的退休幼儿园教师经过培训可返聘为保育员。针对市场化托育机构,建议根据其类型、规模采取差异化的补贴方式。借鉴日本经验,对托育机构的财政补贴按幼儿年龄和数量而定,对不同类型的保育机构设置不同比例的财政分担体制。针对企事业单位办托,政策从引导呼吁切实转向帮助其分担经济成本与责任风险。推动有条件的大中型企业、商业楼宇、园区联合办托,解决职工后顾之忧。例如,南京江北新区研创园的园区托育模式值得上海借鉴,园区引进台湾抚育安托育中心(Free Up BabyCare)项目,让职场父母带着幼儿来上班;印度科技公司 Mindtree 自建的托育中心也根据员工的工作时间来调整托育中心的开放时间。这些举措能解决双职工家庭无人送托、工作一育儿时间冲突的问题。

### (三)构建家庭友好型政策,形成政策间的联动效应

家庭在中国不仅是生产与再生产的经济单元,更是秩序单元与福利单元。明确将家庭整体作为基本的福利对象,以促进家庭能力为目标进行家庭投资,将不同家庭成员的福利需求考虑在内。发达国家的政策不是单一的,而是关于服务、时间和经济支持的政策集合。OECD 国家将托育服务定位成公共产品,不仅把托育服务作为教育和保育政策的一部分,还将其作为人口政策、劳动力市场政策、反贫困政策的一部分,从性别平等、社会投资等多重视角建构托育服务政策。根据 OECD 国家的实践,3 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提高,母亲产后就业率也随之提升。

基于低龄幼儿的生理特点与成长规律,要强

调家庭照料,更要对家庭给予实质性支持。我国台湾地区推行亲属保姆托育补助政策,将2岁以下婴幼儿托付给祖父母或其他三等亲亲属照看,家庭可获与送托至机构同等的补贴。需要指出的是,亲属保姆须具备专业资质或接受相关培训。此举既能发挥家庭养育的优势,缓解家庭育儿经济负担,通过课程培训还能提高家庭育儿人员的专业素质,提升家庭育儿的品质。建议上海探索推行家庭育儿津贴,肯定家庭照顾的价值,根据家

庭收入情况制定差异化的补助标准。可向符合条件的家庭发放“托育券”,以实物给付的形式体现普惠性。探索推行育儿假和在职父母的弹性工作制度,可考虑根据育儿假的落实情况,在税收方面给予企业一定优惠,以平衡员工与用人单位之间的权益。优化在职父母的育儿环境,给予育儿员工回归岗位的必要支持。研究家庭友好型个税政策,将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纳入个税专项附加扣除项目。□

#### 参考文献:

- [1]林新真,陈成沐.日本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经验和启示[J].中国经贸导刊,2019(10):136-138.
- [2]陈璐茜.20世纪90年代以来瑞典学前教育保教一体化改革研究[D].西南大学,2016.
- [3]霍力岩,孙蕾蕾,陈雅川.中国与OECD国家学前教育发展的比较研究[J].基础教育,2017(3):21-30.
- [4]余一泓.欧美国家与中国学前教育的投资情况比较研究[N].科学导报,2017-05-19(C05).
- [5]段晓姪.挪威幼儿教师职前培养课程简介及启示[J].

- 鄱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16(3):45-48.
- [6]孙树村,王定功.中国和主要发达国家学前教育师资职前培养体系比较[J].当代教育论坛,2016(1):42-49.
- [7]杨素苹.基于德国经验的学前教育质量提升策略[J].湖北成人教育学院学报,2020(6):36-39,49.
- [8]刘小红.丹麦学前教育机构的特色及启示[J].早期教育(教育科研),2020(5):2-6.
- [9]贾铃铃,李林真.欧洲学前教育事业的发展现状及其启示[J].河南教育(幼教),2020(3):20-24.

责任编辑:王学仁

## The Development Practice of Public Childcare Services Abroad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Shanghai

Jin Yingying Song Juan Xiang Yingqian

**Abstract:** China's current system design still adheres to the concept of treating child rearing as an internal family matter, and the government functions mainly focus on assuming responsibility after the absence of family functions, which belongs to the government-led model. In the development of public childcare services in the future, the government should, firstly, be a well-informed person, find out the real supply and demand situation of childcare services in the region, and promote the effective supply of childcare resources. The second is to be a good steering person, to develop a master pla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public childcare services. Third is to be a good regulator, to improve the refined, intelligent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system.

**Keywords:** Public childcare; Childcare integration; Childcare services